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日（周二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,698,9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5982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,669,3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591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9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63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,529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004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:同意 226,677,3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5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:同意 226,677,3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5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同意 226,677,3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5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同意 226,677,3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5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:同意 226,677,3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5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

表决结果:同意 226,677,3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5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:同意 226,677,3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弃权 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50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9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677,3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50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677,3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3,50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677,3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77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4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